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343/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提交人： H.E.A.K. (由律师 Anna Akuo Bakmand Bernth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2014 年 2 月 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遣返埃及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属事理由，可否受理——不符合，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不歧视；酷刑和虐待的风险；任意逮捕和拘留；言论自由

《公约》条款： 第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第二和第三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343/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H.E.A.K. (由律师 Anna Akuo Bakmand Bernth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的第 2343/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1 来文提交人 H.E.A.K.，埃及国民，生于 1984 年。他在丹麦寻求庇护失败，
根据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决定，他被要求在 15 日内离开该
国。2014 年 1 月 6 日，提交人请委员会重审庇护诉讼。2014 年 2 月 10 日，委员
会拒绝重审庇护诉讼并重申其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决定。由于提交人未遵守命
令离开该国，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将其遣送回埃及。提交人宣称，如果丹麦着
手将他驱逐出境，就等同于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
九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Anna Akuo Bakmand Bernthsen 代理。《任择
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丹麦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
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
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
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
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2 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6 日登记来文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提请缔约国在案件审查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出境。在 2014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请委员会重新审查其临时措施请求并通知委员会，难民上诉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已暂停执行驱逐提交人的时限，等待进一步通知。2014 年 9 月 3 日，律师对此提供了评论。2014 年 9 月 30 日，委员会拒绝了缔约国取消最初临时措施的要求。提交人目前仍在丹麦。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生于开罗，由母亲在当地带大。2007 至 2012 年，他在开罗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员的工作，同时从 2010 到 2012 年，他还是一家总部设在伦敦的公司的信息技术客户支持员。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他处于无业状态，从事了一些志愿工作，在开罗担任社交媒体主管和网站技术主管，并担任丹麦红十字会运营的项目《newtimes.dk》杂志的社交媒体主管。

2.2 2012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人持有效旅游签证前往丹麦探望其同父异母的兄弟。¹ 2013 年 1 月 7 日，鉴于埃及 2012 年 12 月的政治动荡，在同父异母兄弟的建议下，他提出了庇护申请。2013 年 1 月 24 和 25 日，他提交了必要的文件并与警察进行了面谈。2013 年 4 月 22 日，丹麦移民局与他进行了面谈，并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驳回了他的庇护请求。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驳回他提起的上诉，并维持了丹麦移民局拒绝其居留许可申请的决定。同时，命令他在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离开该国。

2.3 提交人称，2007 年他与两个朋友为和平足球迷成立了一个名为 Ultras Ahlawy 的球迷俱乐部。该俱乐部已成为该国一个主要的体育迷俱乐部，有近 100 万名成员和支持者。虽然最初只是一个体育俱乐部，但 Ultras Ahlawy 后来走上了政治道路，在埃及革命期间积极参与了所有主要活动，并在“骆驼之战日”发挥了重要作用，当时埃及有 1,800 万民众参与示威。提交人全权负责俱乐部的信息技术和通信，包括管理其脸书网页和推特账户，因此该国的主管当局和多数政治组织知道他的名字。报告称，受突尼斯革命的启发，他早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就通过网上媒体呼吁在埃及进行革命，是最早发出这种网上呼吁的人之一。在政府为继续掌权而开始杀害示威者以后，提交人在俱乐部网站上宣布，Ultras Ahlawy 将参加这场革命。因此，虽然俱乐部本身除了笼统地反对埃及的腐败现象外并没有直接或正式的政治议程，但俱乐部成员开始深入参与革命。提交人解释说，他的参与包括通过互联网动员了数十万人并组织了大型会议和示威。他本人仅直接参与了少数的非暴力示威。

¹ 他的签证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到期。

2.4 提交人补充说，在总统选举期间，他与 Ultras Ahlawy 俱乐部帮助反对党 Al-Karama 的 Sabahy Hamdeen 组织竞选活动。然而，他指出，该俱乐部既不是直接反对现政府(即使不赞成其独裁的方法)，也不同意主要反对党穆斯林兄弟会的议程。尽管如此，俱乐部与埃及当局发生了多次冲突。提交人还提及 2012 年 2 月 1 日的塞得港屠杀事件，在一场足球比赛中，70 名 Ultras Ahlawy 成员被另一球迷俱乐部的成员杀害。² 提交人称，警察袖手旁观，这表明这次屠杀具有政治性。³

2.5 提交人称，穆斯林兄弟会政权将 Ultras Ahlawy 成员作为一个目标，在 2012 年 12 月绑架了一些成员，实施酷刑并杀害了他们。⁴ 他还称，该俱乐部成员日益受到现军事政权的警察的骚扰和盯梢；最近该地方俱乐部的领导人之一被警察杀害；⁵ 另一名地方领导人被捕并被控参与了塞得港屠杀，但第二天即获释。提交人还称，俱乐部所有的通信形式似乎都受到监测和/或干扰，包括埃及当局关闭该团体的网页并窃取管理员密码，当局很清楚提交人作为该俱乐部信息技术和通信经理的身份和作用。他认为，埃及政府将所有反对和异议的表现形式视为恐怖行为，将其与穆斯林兄弟会的活动联系起来。

2.6 提交人解释说，上诉委员会得出了错误的结论，认为他被遣送回埃及后，仅仅面临“风险”，而不是“高风险”。对此，提交人解释说，在他申请庇护时穆斯林兄弟会开始杀害和袭击反对其政权的记者和脸书账户管理员以及反对党 Al-Karama 成员 Sabahy Hamdeen 的支持者。他指出，在那段时间，一些受众有限得多的球迷俱乐部网页的管理员被杀害。因此，他在申请庇护时已面临高风险。自那时起，新的军事政权已颁布了新的立法，赋予当局以任何理由逮捕任何人的充分权能。因此，正如革命期间他在政治和社交媒体方面的密集活动所表现的那样，提交人有能力利用反对当局的政治原因通过互联网联系并动员大量民众，所以他仍面临高风险。

2.7 提交人强调指出，在上诉委员会对他的庇护申请作出否定决定后，他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脸书网页宣布将很快返回埃及。随后，虽然提交人之前在警察和司法部门都没有任何记录，也没有其他官方记录，但警察立刻前往其母亲住所寻找他，而且后来又去了五次。在一次造访中，提交人的母亲因对住所搜查情况进行拍照而受到一名警官的攻击和死亡威胁。此外，提交人的母亲收到了一份致提交人的书面死亡威胁。⁶

² 当时，军队设立的过渡政府掌权（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³ 提交人称，一些警察参加了屠杀。2013 年 1 月 26 日，21 人因该事件被判处死刑。

⁴ 穆斯林兄弟会的穆罕默德·穆尔西从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埃及总统。

⁵ 提交人为具体说明该情况。

⁶ 提交了一份阿拉伯语的字条，其中包含死亡威胁，提交人被视为“叛徒”。

2.8 由于不可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提交人认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的来文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丹麦如将其强行遣送回埃及，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九条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声称，由于他是 **Ultras Ahlawy** 俱乐部的知名成员和创建人，并由于俱乐部的政治议程，他担心自己很有可能被逮捕、绑架、遭到酷刑甚至杀害。提交人担心的是，他本人曾为现政府之外的政党进行宣传并对政府的独裁方法表达过反对意见，在各种在线媒体和社交媒体网络广为流传。他还补充说，所有政权，包括现政权一直将其动员民众反对当局的能力视为一种威胁。

3.2 他还声称，鉴于埃及的人权状况，由于他的政治见解，在到达后，他无法得到保护避开当局，而且面临遭到缔约国安全部队无故逮捕、绑架、酷刑或杀害的风险，这违反了《公约》的有关规定。提交人特别提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有关埃及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称，警方和军方过度使用致命武力，已杀害或逮捕了成千上万名政府和军队的政治反对派，并且现当局正在利用一切可能手段来压制政治反对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年8月6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它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如被遣送回埃及他有可能遭到不可弥补的伤害的指称，出于同样的原因，由于缺乏证据，明显没有根据，来文应不予受理。

4.2 关于他根据第一和第二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详细说明来文这部分内容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关于他根据第七和第九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试图利用委员会作为上诉机构，重新评估国家当局裁定的庇护申请的事实和情况。缔约国请委员会充分重视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事实调查结果，上诉委员会裁定，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将面临穆斯林兄弟会的迫害，或他将陷入与庇护法相关的一旦返回埃及将与军队、警察安全部队或其他当局发生冲突的境地。此外，缔约国指出，上诉委员会认为，当局并未与提交人及其家人进行接触。而且，还裁定，**Ultras Ahlawy** 其他成员因机场骚乱而被逮捕的资料本身不能说明提交人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因此，上诉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根据《外国人法》第7(1)给予申请人《公约》地位，或根据《外国人法》第7(2)给予其保护地位。

4.3 缔约国补充说，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有关埃及当局去了他母亲家的信息，或证实当局为什么去提交人母亲家寻找他。在这方面，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于2012年10月15日合法离开埃及，之后未曾返回。上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供的内容笼统的报告和文章中没有能够证实他本人曾受到当局或其原籍国任何其他人的迫害的指称的信息。因此，上诉委员

会裁定，他并符合《外国人法》第 7 条规定的获得居留许可的条件。虽然上诉委员会相信提交人关于他是 *Ultras Ahlawy* 的创建人之一并一直负责该团体的信息技术的信息，但上诉委员会之前和现在都不认为，仅仅作为 *Ultras Ahlawy* 团体的创建人之一并负责该团体的信息技术(考虑到该团体最初为非政治球迷团体，后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政治目的的团体)，提交人已变得非常引人注目，一旦返回埃及个人便可能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在这方面，上诉委员会提及，提交人称他在塞得港事件以及当局与示威者间的任何一次冲突期间均不在场。

4.4 缔约国还注意到，上诉委员会提及，提交人称他在合法离开埃及前与政府或埃及其他团体没有任何冲突。此外，上诉委员会不相信提交人有关埃及当局去了他母亲家的信息，因为该信息没有证据支持。关于提交人的陈述，即上诉委员会有关埃及局势的背景材料自 2013 年 6 月 26 日以来没有更新，缔约国认为埃及是“第二组”的国家，只有当该国有人在丹麦申请避难时才对背景材料进行更新。⁷ 上诉委员会在做出决定前已更新了关于埃及的背景材料，并因此了解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穆斯林兄弟会于 2013 年 7 月下台的事实。⁸

4.5 关于提交人所述 *Ultras Ahlawy* 一名成员被警察杀害，该团体的另一名成员被捕并被控参与塞得港屠杀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证实这一信息。提交人本人的陈述，即他与其他创建人并非著名人士，证实了这一调查结果。缔约国认为，有关埃及的现有背景资料没有任何依据推定 *Ultras Ahlawy* 成员普遍特别容易遭受当局或穆斯林兄弟会支持者的虐待。上诉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列出了所有相关信息，来文未提出能够证实提交人一经返回埃及便将遭受迫害或与庇护相关的虐待的任何相关资料。缔约国注意到，2014 年 1 月 6 日，提交人提交了一份电子邮件请求，请上诉委员会重审庇护诉讼。作为提出请求的理由，提交人提及，除其他外，他担心，作为 *Ultras Ahlawy* 的共同创建人，他如返回埃及将会被埃及当局杀害或监禁。提交人还提及以下事实，即警察和军队与他母亲在其家中进行了接触，问及提交人的情况并搜查了她家，提交人还出示了几份互联网上内容笼统的文章和报告及他脸书介绍的打印件，其中他发布消息称将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返回埃及。2014 年 2 月 10 日，上诉委员会驳回了重审庇护诉讼的请求，除其他外，指出没有发现任何重审此案或延长提交人离境时限的理由。上诉委员会考虑到，除初审时收到的信息外，上诉委员会没有再收到重要的新资料或意见。因此上诉委员会依据其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决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交证据证实埃及当局去了他母亲家，或证实当局为什么到他母亲家去找他。上诉委员会指

⁷ 缔约国解释说，它保留那些向丹麦申请庇护的国民的国家背景材料。国家被分为第一组和第二组：第一组中是丹麦正在接收或已接收相当多寻求庇护者的国家，这些国家的背景材料得到不断更新和补充；第二组是丹麦只正在接收或已接收少数寻求庇护者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材料只有在该国有人在丹麦申请庇护时才进行更新。因此，每次更新可能会间隔一些时间。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高质量的背景材料是非常重要的，能够使上诉委员会对个别国家的状况形成正确和客观的印象。

⁸ 缔约国未提供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出，提交人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合法离开其原籍国。上诉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交人出示的内容笼统的报告和文章中并没有能够证实关于提交人本人受到当局或其原籍国其他任何人的迫害的指控的资料。因此，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不符合《外国人法》第 7 条规定的获得居留许可的条件。

4.6 关于第十九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因为他指出他以前与埃及当局未发生任何冲突，他只是行使了自己的言论自由权。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因不符合《公约》条款而不可受理，因为第十九条并不具有域外适用性。提交人关于违反该条的指控所依据的并不是他在丹麦遭受的任何待遇，而是如果被遣送回埃及他据称将面临的后果。欧洲人权法院曾明确强调《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载域外保护权的特殊性质。⁹ 对此，缔约国指出，委员会从未审议过担心其依据《公约》除第六和第七条之外其他条款应享有权利遭接受国侵犯的个人的遣返申诉。

4.7 基于上述理由，缔约国认为，来文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9 月 3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认为，有大量关于其与 *Ultras Ahlawy* 活动的文件充分证实他根据《公约》第一和第二条提出的申诉，这些文件表明了他在团体中的身份和职能以及该团体的观点和工作。他强调，虽然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表示自己不是任何政治党派或组织的成员，但提交人随后指出，他与其他三个朋友是 *Ultras Ahlawy* 背后的“智囊”，并解释了该团体如何从仅注重体育发展到后来扩大至参与政治活动。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不理解一个最初的文化团体后来如何在不加入任何政治组织的情况下变成政治团体。他坚持认为，*Ultras Ahlawy* 主要是一个体育迷俱乐部，但它打击腐败，并主张言论自由，这些是典型的政治观点。正是这些政治观点，连同该团体聚集数千人的力量，使它成为埃及当局和反对派(穆斯林兄弟会)的眼中钉并受到追捕。提交人声称，他在埃及无处寻求保护，也无法在没有迫害风险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或自由追求 *Ultras Ahlawy* 在埃及社会和文化发展。

5.2 关于他根据《公约》第七和第九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称，他提交了证实指控的证据，即寄到他母亲家的一封恐吓信、同样积极的埃及政治反对派遭到杀害和酷刑的照片，及说明现政权如何颁布法律赋予自己权力控制 *Ultras Ahlawy* 的社交媒体的各种文章。提交人重申，在命令要求他返回埃及后，他母亲的家已被当局多次搜查。他补充说，虽然缔约国声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估其案件的事实情况，但并未说明为什么该委员会有关埃及的背景资料，即第二组国家的数据库在 2014 年 1 月仍未得到更新。他认为，现在可以在网上查阅的已经过更新的上诉委员会的背景材料支持他的申诉。他指出，自由之家 2014 年

⁹ 缔约国援引，除其他外，“*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第 14038/88 号申诉。

报告和与人权观察 2014 年关于埃及的世界报告都明确指出，埃及普遍存在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并且不同政治团体与现政权之间存在冲突。提交人认为，上诉委员会的数据库没有任何关于 Ultras Ahlawy 的信息。由于在 Ultras Ahlawy 中职位级别与他相同或低于他的个人已遭到绑架、酷刑或杀害，提交人声称，他如被遣送回埃及，有可能面临类似遭遇。

5.3 关于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认为，由于埃及当局最近颁布法律限制言论自由，它们能够逮捕任何在政治上反对该政权的人，因此出于这些理由他可能面临遭受迫害的风险。

5.4 提交人提供了新证据，其形式为有关埃及足球协会前副主席 Ahmed Abdelaziz Shobeir 的一段阿拉伯语的在线视频。¹⁰ 提交人称，Shobeir 先生有高层政治联系，并且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声称“Ahmad Shobeir 队长多次向真主发誓 Ultras Ahlawy 是一个恐怖团伙”。提交人用英语对视频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声称 Shobeir 先生表示应取缔 Ultras Ahlawy，该组织与穆斯林兄弟会是恐怖主义盟友，而且埃及政府应停止 Ultras Ahlawy 的活动。

5.5 提交人称，在“面谈”时他遇到了口译方面的问题。¹¹ 他说，口译员未能恰当地翻译计算机相关问题，因此无法传达提交人的解释，即他如何能够确定知道埃及当局试图侵入 Ultras Ahlawy 的脸书网页并关闭其网页。他声称，他的论据以计算机科学知识为基础，而口译员没有进行翻译。提交人还认为，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他从未说过 Ultras Ahlawy 的目的是支持 Sabahi Hamdeen 的党派 Al-Karama。最后，他说，虽然他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在与丹麦当局的任何一次面谈中都没有获准按自己的计划出示证据。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5 年 6 月 30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重申其关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主要意见。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其根据《公约》第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九条提出的来文得到受理而提出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因此来文显然没有根据，并应被视为不可受理。此外，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中提及第十九条的部分应因属地理理由和属事理由不可受理而被驳回。缔约国还提出，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尚不确定有充分理由认为将提交人遣送回埃及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九条的情况。

6.2 缔约国在意见中回应了提交人 2014 年 9 月 3 日的评论，并补充说，提交人坚持认为如果他被遣送回埃及将违反《公约》第一条，因为他在埃及无处寻求保护，也无法在没有迫害、酷刑和/或暗杀风险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或自

¹⁰ 见 www.youtube.com/watch?v=zT4PhgHBpO0。

¹¹ 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是哪次面谈。

由追求 Ultras Ahlawy 在埃及社会和文化发展。缔约国就此指出，能够成为庇护理由的遭受迫害或其他虐待的风险属于《公约》第七条的范围，而非第一条。关于《公约》第一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来文中要求域外适用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人对违反《公约》第一条的指称并非依据其在丹麦遭到的任何待遇，也不是在丹麦当局有效控制的地区或由于丹麦当局的行为，而是如果他被遣送回埃及据称将面临的后果。因而，缔约国称，委员会相应地对丹麦的有关侵权行为没有管辖权，从而这一部分来文不符合《公约》规定。缔约国认为，引渡、遣返、驱逐或驱离担心其权利(例如《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权利)受到另一缔约国侵犯的人将不会造成《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不可弥补的伤害。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部分也应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不可受理而被驳回。

6.3 关于提交人提交的有关《公约》第七和第九条的材料，即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一直未更新关于埃及的背景材料，缔约国重申了其 2014 年 8 月 6 日的意见。因此，缔约国认为，关于在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时背景材料未经充分更新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6.4 关于提交人提供的参与埃及其他球迷俱乐部的列出姓名的其他个人的情况，缔约国指出，上诉委员会在所有庇护程序中都进行个体和专门评估。此外，缔约国称，提交人有关其他列出姓名的个人的资料对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没有重要意义，因为提交人未能，作为得到庇护的理由，证明他曾经受到或如果他返回埃及将会受到虐待。关于提交人有关口译的意见，缔约国指出，丹麦移民局与提交人面谈时，向他说明了有责任在遇到口译问题时当面提出。面谈后还向提交人宣读了该报告，而且提交人对报告作了评论，并确认在面谈时他听懂了口译员所说的一切。缔约国还指出，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诉委员会审理开始之前，提交人和口译员曾确认能互相听懂对方。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所提的两个与口译有关的问题似乎不会对上诉委员会的评估产生任何影响，提交人没有证实能够成为庇护理由的情况，即如果返回埃及他可能会受到迫害。因此，缔约国坚持认为，没有理由怀疑，更不用说撤销，上诉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4 年 2 月 10 日就提交人的案件所作的评估。

6.5 缔约国还请委员会审查其在本案中的临时措施请求。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无需争议的是，提交人已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根据《公约》第一条所享有的权利收到了侵犯。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详细说明来文这部分内容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并认为来文的这部分应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不可受理而被驳回。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无权审议据称违反《公约》第一条所保护的自决权的指称。¹² 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一种程序，根据这种程序，个人可以声称他们的个人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还回顾指出，这些权利载于《公约》第三部分(第六至第二十七条)。¹³ 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该部分不可受理。¹⁴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有关强迫遣返决定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详细说明来文这部分内容所依据的事实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这些规定在被单独援引时，不得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来文申诉的依据。¹⁵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这方面的申诉与《公约》第二条不符，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就提交人根据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反对受理来文，因为他据称试图利用委员会作为上诉机构，重新评估国家当局裁定的庇护申请的事实和情况。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宣称，Ultras Ahlawy 的一名成员被警察杀害，该团体另一名成员被捕并被控参与了塞得港屠杀，但并没有证据证实这一信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他面临被捕风险的申诉与提交人自称他和其他创建人不是知名人士的言论相矛盾。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任何关于埃及的最新情况都没有依据推定 Ultras Ahlawy 成员普遍特别容易遭受当局或穆斯林兄弟会支持者的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判定，Ultras Ahlawy 其他成员因机场骚乱而被逮捕的资料不能说明提交人本人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根据这些情况，在缺少其他相关档案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因此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7.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的申诉证据不足，因为他指出他以前与埃及当局未发生任何冲突，他只是行使了自己的言论自由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

¹² 例如见，第 932/2000 号来文，“Gillot 诉法国”，2002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4 段。

¹³ 例如见，第 167/1984 号来文，“Bernard Ominayak 等人诉加拿大”，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32.1 段。

¹⁴ 见第 1134/2002 号来文，“Fongum 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4.4 段。

¹⁵ 例如见，第 2202/2012 号来文，“Castaneda 诉墨西哥”，201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決定，第 6.8 段；第 1834/2008 号来文，“A.P. 诉乌克兰”，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第 8.5 段；第 1887/2009 号来文，“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提出的申诉应因与《公约》条款不符而被宣布基于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不予受理，因为第十九条并不具有域外适用性，而且提交人关于违反该条的指控所依据的并不是他在丹麦遭到的任何待遇，而是如果被遣送回埃及他据称将面临的后果。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并未提供进一步信息证实其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就其申诉提出可受理所需的充分理由，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7.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应因证据不足而被认定为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解释了他为何担心他被强迫遣送回埃及将面临与《公约》第七条不符的待遇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该部分提出了有关《公约》第七条的问题，证据充分，符合受理要求。

7.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有关《公约》第七条的问题，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回顾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到，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着发生《公约》第七条所述不可弥补损害的实际风险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引渡、不递解、不驱逐或以其他方式将人移送出境。¹⁶ 委员会还表示过，风险必须是个人所面临的，¹⁷ 而且对于提供充分理由证实确实存在不可弥补损害的实际风险规定了较高门槛。因此，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都必须加以考虑，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情况。¹⁸

8.3 委员会回顾判例，即，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确实具有任意性或等同于剥夺公正，否则应当对缔约国开展的评估予以应用重视，¹⁹ 通常应当由《公约》

¹⁶ 见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¹⁷ 例如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J.J. M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282/2005 号来文，“S.P.A. 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 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344/2008 号来文，“A.M.A. 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692/1996 号来文，“A.R.J.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¹⁸ 例如见第 2007/2010 号来文，“J.J. M 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以及第 1833/2008 号来文，“X. 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¹⁹ 见，除其他外，同上以及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此种风险是否存在。²⁰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主管部门，即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的评估，包括提交人提供的关于他是 *Ultras Ahlawy* 的创建人之一、负责该团体的信息技术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认为，仅作为 *Ultras Ahlawy* 团体的创建人之一并负责该团体的信息技术(考虑到该团体最初为非政治球迷团体，后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政治目的的团体)，提交人已变得非常引人注目，一旦返回埃及个人便可能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提交人称他在塞得港事件和当局与示威者间的任何一次冲突期间均不在场，因而认为提交人被遣送回埃及将不会面临任何个人风险。缔约国作出该评估的依据是提交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他将面临穆斯林兄弟会的迫害，他将陷入与庇护法相关的一旦返回埃及将与军队、警察安全部队或其他当局发生冲突的境地，埃及当局曾联系提交人或其母亲以寻找提交人。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提交了证实其指控的证据，即寄到他母亲家的一封恐吓信、因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追求 *Ultras Ahlawy* 在不受迫害情况下在埃及取得社会和文化发展而被杀害的埃及人的照片、以及解释现政权如何颁布法律授权当局控制 *Ultras Ahlawy* 的社交媒体(包括侵入该团体的脸书页面和关闭其网页)的各类文章。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在命令要求他返回埃及后，他母亲的家多次遭到埃及当局的搜查。缔约国因缺少关于当局去提交人母亲家寻找提交人的理由的证据和事实而否定了关于埃及当局去了提交人的家的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不断有报告提出对埃及整体人权状况的严重关切，并特别注意到有报告称发生了以下情况：边缘化反对派，以压制不同意见；国家监控电子通信；大规模逮捕被怀疑支持穆斯林兄弟会的人；对被捕者和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杀害抗议者；广泛使用死刑；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埃及的报告指出的压制言论自由以及侵犯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权利的情况；²¹ 提交人关于在 *Ultras Ahlawy* 团体中职位级别与他相同或低于他的个人遭到绑架、酷刑或杀害的指称，提交人据此称，他如被遣送回埃及，有可能面临类似遭遇。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以阿拉伯语在线视频形式提供的新证据，内容涉及埃及足球协会前副主席 *Ahmed Abdelaziz Shobeir*，他 2014 年 2 月 21 日称“*Ahmad Shobeir* 队长多次对真主发誓 *Ultras Ahlawy* 是一个恐怖主义团伙”，认为 *Ultras Ahlawy* 应因据称与穆斯林兄弟会是恐怖主义盟友而被取缔，还认为埃及政府应停止 *Ultras Ahlawy* 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对 *Ultras*

²⁰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以及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²¹ 例如，见 A/HRC/19/61/Add.4，第 47-52 段。另见 www.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freedom-world-2015, and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wr2015_web.pdf。

Ahlawy 被认定为恐怖主义团伙进行抗辩，缔约国也未能在答复中提及这种认定对提交人返回埃及后所面临风险的影响。由于提交人可信地说明了他可能被认为与他作为共同创建人创建的 Ultras Ahlawy 团体有着密切联系，且埃及政府屡次试图禁止该团体的活动，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了关于缔约国当局未能履行适当评估提交人返回埃及将面临的风险的职责的指控，因此，缔约国所做的初步风险评估应被视为不合理。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提交的事实，特别是鉴于提交人参与 Ultras Ahlawy 团体工作的情况，说明提交人如被遣送回埃及，将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从而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9. 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送回埃及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着手审查将提交人遣送回埃及的决定，从而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约》应履行的义务。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表明其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此外，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保证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且一经确定发生侵权行为，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救济。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将其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并确保广泛传播。